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100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黎明”)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 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

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辅导。

2.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钱亚明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郭明安、闻昊、李骏、沈树亮

3. 辅导人员情况

钱亚明、郭明安、闻昊、李骏、沈树亮是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经验。其中钱亚明、李骏、沈树亮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主办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4. 辅导小组成员变更

本次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5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与新黎明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制订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21年6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确认辅导起始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期辅导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本期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牵头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继续

开展对新黎明的尽职调查工作，协助安排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问题，协调各中介机构与新黎明召开专题座谈会、开展专题培训，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及新黎明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新黎明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现场授课和远程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新黎明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新黎明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验资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核查和督促新黎明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新黎明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新黎明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 核查新黎明是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情形。

(8) 督促新黎明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新黎明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黎明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内控结构。并持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整改进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新黎明进行了进一步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新黎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开始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取得一定

成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小组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在执行年度审计的过程中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 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上个辅导期末，辅导机构已会同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了数次讨论会，确定了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完善投资项目的执行细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仍然需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及业务财务协同。在辅导机构的规范指导下，公司的持续梳理、完善了各条线的内部控制。辅导机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系统，加强业务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的同步运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组织自学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进一步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在确定整改方案后，将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的要求，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钱亚明 (钱亚明) 郭明安 (郭明安)

闻昊 (闻昊) 李骏 (李骏)

沈树亮 (沈树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